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失业保险稽核整改意见书

王艳鑫（身份证号：500234\*\*\*\*\*\*\*\*5448）：

经对你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根据《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现将稽核情况及整改意见通知如下：

一、违(法)规事实:你于2022年07月申领了失业保险待遇，核定享受时间为2022年08月至2023年01月，2022年11月中止申领。后经核实，你于2022年06月重新就业，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明中心支公司2020年01月-2022年05月社保缴费，厦门市怦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06月-2022年12月养老保险参保；2022年08月至2022年10月,在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政策享受条件的情况下，累计违规领取了失业保险待遇共计2056.00元。我中心于2023年12月11日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及三明新都报向你公告送达《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限期退回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告知书》，公告期满后15日内你拒不退还。

二、处理依据:根据《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可对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整改意见:根据规定须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2056.00元(详见附件)。你在接到意见书后15日内退还失业保险待遇，逾期不退还的，将根据《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福建省失业保险条例》的有关条款，报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罚。

如不服本责令改正决定，可自在收到本责令改正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申请复查。

退款账户名：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退款账号：100287357100016666

退款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附言：（姓名+退还失业保险待遇）

联系地址：三明市三元区江滨北路11号三明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61窗口

联系电话：0598-7500902、0598-8223927、0598-7500906

附件：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明细表

# 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收款银行信息** | | **失业保险待遇项目名称** | **标准 (元/月)** | **月数** | **起始 年月** | **终止 年月** | **金额 合计 （元）** | **备注** |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 兴业银行 | 622909\*\*\*\*\*\*916715 | 失业补助金 | 673.00 | 3 | 202208 | 202210 | 2019.00 |  |
| 兴业银行 | 622909\*\*\*\*\*\*916715 | 物价补贴 | 37 | 1 | 202207 | 202207 | 37 | 202209发放 |
| 总计 |  |  |  |  |  |  | 2056.00 |  |

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失业保险稽核整改意见书

江剑锋（身份证号：350402\*\*\*\*\*\*\*\*2015）：

经对你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根据《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现将稽核情况及整改意见通知如下：

一、违(法)规事实:你于2020年12月申领了失业保险待遇，核定享受时间为2021年01月至2022年12月，2022年12月中止申领。后经核实，你于2022年02月重新就业，冠捷（厦门）塑胶模具有限公司2022年3月缴交2022年02月-2022年03月月养老保险；2022年03月至2022年03月，在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政策享受条件的情况下，累计违规领取了失业保险待遇共计1177.50元。我中心于2023年12月11日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及三明新都报向你公告送达《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限期退回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告知书》，公告期满后15日内你拒不退还。

二、处理依据:根据《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可对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整改意见:根据规定须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1177.50元(详见附件)。你在接到意见书后15日内退还失业保险待遇，逾期不退还的，将根据《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福建省失业保险条例》的有关条款，报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罚。

如不服本责令改正决定，可自在收到本责令改正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申请复查。

退款账户名：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退款账号：100287357100016666

退款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附言：（姓名+退还失业保险待遇）

联系地址：三明市三元区江滨北路11号三明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61窗口

联系电话：0598-7500902、0598-8223927、0598-7500906

附件：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明细表

# 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收款银行信息** | | **失业保险待遇项目名称** | **标准 (元/月)** | **月数** | **起始 年月** | **终止 年月** | **金额 合计 （元）** | **备注** |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 农商银行 | 623036\*\*\*\*\*\*0999327 | 失业保险金 | 1,177.50 | 1 | 202203 | 202203 | 1177.50 |  |
|  |  | 总计 |  |  |  |  | 1177.50 |  |

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失业保险稽核整改意见书

黄栋金（身份证号：350403\*\*\*\*\*\*\*\*2011）：

经对你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根据《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现将稽核情况及整改意见通知如下：

一、违(法)规事实:你于2021年01月申领了失业保险待遇，核定享受时间为2021年02月至2023年01月，2022年12月中止申领。后经核实，你于2022年11月领取退休待遇；2022年11月至2022年11月，在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政策享受条件的情况下，累计违规领取了失业保险待遇共计1448.00元。我中心于2023年12月11日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及三明新都报向你公告送达《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限期退回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告知书》，公告期满后15日内你拒不退还。

二、处理依据:根据《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可对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整改意见:根据规定须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1448.00元(详见附件)。你在接到意见书后15日内退还失业保险待遇，逾期不退还的，将根据《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福建省失业保险条例》的有关条款，报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罚。

如不服本责令改正决定，可自在收到本责令改正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申请复查。

退款账户名：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退款账号：100287357100016666

退款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附言：（姓名+退还失业保险待遇）

联系地址：三明市三元区江滨北路11号三明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61窗口

联系电话：0598-7500902、0598-8223927、0598-7500906

附件：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明细表

# 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收款银行信息** | | **失业保险待遇项目名称** | **标准 (元/月)** | **月数** | **起始 年月** | **终止 年月** | **金额 合计 （元）** | **备注** |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 兴业银行 | 622909\*\*\*\*\*\*912814 | 失业保险金 | 1,448.00 | 1 | 202211 | 202211 | 1448.00 |  |
| 总计 |  |  |  |  |  |  | 1448.00 |  |

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失业保险稽核整改意见书

罗仁杰（身份证号：350426\*\*\*\*\*\*\*\*005X）：

经对你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根据《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现将稽核情况及整改意见通知如下：

一、违(法)规事实:你于2022年08月申领了失业保险待遇，核定享受时间为2022年09月至2023年08月，2022年12月中止申领。后经核实，你于2022年10月重新就业，2022年10月-2023年02月在福建省宁化县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失业保险参保；2022年11月至2022年11月，在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政策享受条件的情况下，累计违规领取了失业保险待遇共计1267.00元。我中心于2023年12月11日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及三明新都报向你公告送达《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限期退回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告知书》，公告期满后15日内你拒不退还。

二、处理依据:根据《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可对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整改意见:根据规定须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1267.00元(详见附件)。你在接到意见书后15日内退还失业保险待遇，逾期不退还的，将根据《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福建省失业保险条例》的有关条款，报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罚。

如不服本责令改正决定，可自在收到本责令改正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申请复查。

退款账户名：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退款账号：100287357100016666

退款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附言：（姓名+退还失业保险待遇）

联系地址：三明市三元区江滨北路11号三明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61窗口

联系电话：0598-7500902、0598-8223927、0598-7500906

附件：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明细表

# 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收款银行信息** | | **失业保险待遇项目名称** | **标准 (元/月)** | **月数** | **起始 年月** | **终止 年月** | **金额 合计 （元）** | **备注** |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 罗仁杰 | 622909\*\*\*\*\*\*316115 | 失业保险金 | 1,267.00 | 1 | 202211 | 202211 | 1267.00 |  |
| 总计 |  |  |  |  |  |  | 1267.00 |  |

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失业保险稽核整改意见书

林朝钟（身份证号：350425\*\*\*\*\*\*\*\*3312）：

经对你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根据《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现将稽核情况及整改意见通知如下：

一、违(法)规事实:你于2021年12月申领了失业保险待遇，核定享受时间为2022年01月至2023年06月，2022年12月中止申领。后经核实，你于2022年02月重新就业，2022年02月-2022年10月福建黄地坂纸业有限公司参加工伤保险；2022年03月至2022年11月，在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政策享受条件的情况下，累计违规领取了失业保险待遇共计13101.20元。我中心于2023年12月11日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及三明新都报向你公告送达《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限期退回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告知书》，公告期满后15日内你拒不退还。

二、处理依据:根据《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可对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整改意见:根据规定须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13101.20元(详见附件)。你在接到意见书后15日内退还失业保险待遇，逾期不退还的，将根据《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福建省失业保险条例》的有关条款，报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罚。

如不服本责令改正决定，可自在收到本责令改正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申请复查。

退款账户名：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退款账号：100287357100016666

退款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附言：（姓名+退还失业保险待遇）

联系地址：三明市三元区江滨北路11号三明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61窗口

联系电话：0598-7500902、0598-8223927、0598-7500906

附件：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明细表

# 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收款银行信息** | | **失业保险待遇项目名称** | **标准 (元/月)** | **月数** | **起始 年月** | **终止 年月** | **金额 合计 （元）** | **备注** |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 农商银行 | 622184\*\*\*\*\*\*6903236 | 失业保险金 | 1,267.00 | 7 | 202204 | 202210 | 8869.00 |  |
| 失业保险金 | 1,099.00 | 1 | 202203 | 202203 | 1099.00 |  |
|  |  | 失业医疗保险费 | 399.20 | 4 | 202207 | 202210 | 1596.80 | 缴入医保户 |
|  |  | 失业医疗保险费 | 367.60 | 4 | 202203 | 202206 | 1470.40 | 缴入医保户 |
| 农商银行 | 622184\*\*\*\*\*\*6903236 | 物价补贴 | 31.00 | 1 | 202207 | 202207 | 31.00 | 202209发放 |
| 物价补贴 | 35.00 | 1 | 202209 | 202209 | 35.00 | 202211发放 |
| 总计 |  |  |  |  |  |  | 13101.20 |  |

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失业保险稽核整改意见书

唐志华（身份证号：352124\*\*\*\*\*\*\*\*0118）：

经对你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根据《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现将稽核情况及整改意见通知如下：

一、违(法)规事实:你于2021年02月申领了失业保险待遇，核定享受时间为2021年03月至2022年12月，2023年01月中止申领。后经核实，你于2021年10月重新就业，在福建圣农食品（浦城）有限公司2021年10月-2022年01月参加工伤保险，在福建蒙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04月-2022年06月参加工伤保险，在福建圣农食品（浦城）有限公司2022年05月-2022年10月参加工伤保险；2021年11月至2022年01月,2022年05月至2022年10月，在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政策享受条件的情况下，累计违规领取了失业保险待遇共计11747.50元。我中心于2023年12月11日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及三明新都报向你公告送达《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限期退回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告知书》，公告期满后15日内你拒不退还。

二、处理依据:根据《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可对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整改意见:根据规定须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11747.50元(详见附件)。你在接到意见书后15日内退还失业保险待遇，逾期不退还的，将根据《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福建省失业保险条例》的有关条款，报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罚。

如不服本责令改正决定，可自在收到本责令改正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申请复查。

退款账户名：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退款账号：100287357100016666

退款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附言：（姓名+退还失业保险待遇）

联系地址：三明市三元区江滨北路11号三明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61窗口

联系电话：0598-7500902、0598-8223927、0598-7500906

附件：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明细表

# 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收款银行信息** | | **失业保险待遇项目名称** | **标准 (元/月)** | **月数** | **起始 年月** | **终止 年月** | **金额 合计 （元）** | **备注** |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 农商银行 | 623036\*\*\*\*\*\*0993775 | 失业保险金 | 1,357.50 | 6 | 202205 | 202210 | 8145.00 |  |
| 失业保险金 | 1,177.50 | 3 | 202111 | 202201 | 3532.50 |  |
| 物价补贴 | 37.00 | 1 | 202209 | 202209 | 37.00 | 202211发放 |
| 物价补贴 | 33.00 | 1 | 202207 | 202207 | 33.00 | 202209发放 |
|  |  | 总计 |  |  |  |  | 11747.50 |  |

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失业保险稽核整改意见书

尤杰通（身份证号：350525\*\*\*\*\*\*\*\*3555）：

经对你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根据《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现将稽核情况及整改意见通知如下：

一、违(法)规事实:你于2022年03月申领了失业保险待遇，核定享受时间为2022年04月至2024年01月，2023年01月中止申领。后经核实，你于2022年05月重新就业，永安市鼎鑫铸造有限公司2022年05月-2023年01月参加工伤保险；2022年06月至2023年02月，在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政策享受条件的情况下，累计违规领取了失业保险待遇共计13171.70元。我中心于2023年12月11日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及三明新都报向你公告送达《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限期退回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告知书》，公告期满后15日内你拒不退还。

二、处理依据:根据《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可对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整改意见:根据规定须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13171.70元(详见附件)。你在接到意见书后15日内退还失业保险待遇，逾期不退还的，将根据《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福建省失业保险条例》的有关条款，报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罚。

如不服本责令改正决定，可自在收到本责令改正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申请复查。

退款账户名：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退款账号：100287357100016666

退款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附言：（姓名+退还失业保险待遇）

联系地址：三明市三元区江滨北路11号三明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61窗口

联系电话：0598-7500902、0598-8223927、0598-7500906

附件：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明细表

# 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收款银行信息** | | **失业保险待遇项目名称** | **标准 (元/月)** | **月数** | **起始 年月** | **终止 年月** | **金额 合计 （元）** | **备注** |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 兴业银行 | 622909\*\*\*\*\*\*396918 | 失业保险金 | 1,357.50 | 7 | 202206 | 202212 | 9502.50 |  |
|  |  | 失业医疗保险费 | 399.20 | 8 | 202207 | 202302 | 3193.60 | 缴入医保户 |
|  |  | 失业医疗保险费 | 367.60 | 1 | 202206 | 202206 | 367.60 | 缴入医保户 |
| 兴业银行 | 622909\*\*\*\*\*\*396918 | 物价补贴 | 38.00 | 1 | 202212 | 202212 | 38.00 | 202301发放 |
| 兴业银行 | 622909\*\*\*\*\*\*396918 | 物价补贴 | 37.00 | 1 | 202209 | 202209 | 37.00 | 202211发放 |
| 兴业银行 | 622909\*\*\*\*\*\*396918 | 物价补贴 | 33.00 | 1 | 202207 | 202207 | 33.00 | 202209发放 |
|  |  | 总计 |  |  |  |  | 13171.7 |  |

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失业保险稽核整改意见书

余功炎（身份证号：350481\*\*\*\*\*\*\*\*6512）：

经对你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根据《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现将稽核情况及整改意见通知如下：

一、违(法)规事实:你于2022年11月申领了失业保险待遇，核定享受时间为2022年12月至2023年05月，2023年02月中止申领。后经核实，你于2022年12月重新就业，2022年12月-2023年02月在建新轮胎（福建）有限公司工伤参保；2022年12月至2023年02月，在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政策享受条件的情况下，累计违规领取了失业保险待遇共计1451.00元。我中心于2023年12月11日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及三明新都报向你公告送达《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限期退回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告知书》，公告期满后15日内你拒不退还。

二、处理依据:根据《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可对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整改意见:根据规定须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1451.00元(详见附件)。你在接到意见书后15日内退还失业保险待遇，逾期不退还的，将根据《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福建省失业保险条例》的有关条款，报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罚。

如不服本责令改正决定，可自在收到本责令改正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申请复查。

退款账户名：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退款账号：100287357100016666

退款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附言：（姓名+退还失业保险待遇）

联系地址：三明市三元区江滨北路11号三明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61窗口

联系电话：0598-7500902、0598-8223927、0598-7500906

附件：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明细表

# 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收款银行信息** | | **失业保险待遇项目名称** | **标准 (元/月)** | **月数** | **起始 年月** | **终止 年月** | **金额 合计 （元）** | **备注** |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 农商银行 | 622184\*\*\*\*\*\*7325555 | 失业补助金 | 673.00 | 1 | 202212 | 202212 | 673.00 |  |
| 失业补助金 | 673.00 | 1 | 202301 | 202301 | 673.00 | 202302发放 |
| 物价补贴 | 38.00 | 1 | 202212 | 202212 | 38.00 | 202301发放 |
| 物价补贴 | 67.00 | 1 | 202301 | 202301 | 67.00 | 202302发放 |
| 总计 |  |  |  |  |  |  | 1451．00 |  |

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失业保险稽核整改意见书

郭明春（身份证号：350403\*\*\*\*\*\*\*\*1051）：

经对你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根据《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现将稽核情况及整改意见通知如下：

一、违(法)规事实:你于2020年07月申领了失业保险待遇，核定享受时间为2020年08月至2022年07月,2022年01月中止申请，2022年01月恢复申请，核定享受时间2022年02月至2022年07月，2022年03月中止申请，2023年01月恢复申请，2023年01月中止申请，2023年02月恢复申请，2023年03月中止申领。后经核实，你于2020年07月重新就业，在三明市三元区博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2020年07月-2021年12月工伤保险参保；2020年08月至2021年12月,2023年03月至2023年03月，在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政策享受条件的情况下，累计违规领取了失业保险待遇共计28193.24元。我中心于2023年12月11日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及三明新都报向你公告送达《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限期退回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告知书》，公告期满后15日内你拒不退还。

二、处理依据:根据《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可对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整改意见:根据规定须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28193.24元(详见附件)。你在接到意见书后15日内退还失业保险待遇，逾期不退还的，将根据《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福建省失业保险条例》的有关条款，报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罚。

如不服本责令改正决定，可自在收到本责令改正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申请复查。

退款账户名：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退款账号：100287357100016666

退款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附言：（姓名+退还失业保险待遇）

联系地址：三明市三元区江滨北路11号三明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61窗口

联系电话：0598-7500902、0598-8223927、0598-7500906

附件：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明细表

# 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收款银行信息** | | **失业保险待遇项目名称** | **标准 (元/月)** | **月数** | **起始 年月** | **终止 年月** | **金额 合计 （元）** | **备注** |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 兴业银行 | 622909\*\*\*\*\*\*307812 | 失业保险金 | 1,256.00 | 17 | 202008 | 202112 | 21352.00 |  |
|  |  | 失业医疗保险费 | 399.20 | 2 | 202302 | 202303 | 798.4 | 缴入医保户 |
|  |  | 失业医疗保险费 | 367.60 | 6 | 202107 | 202112 | 2205.60 |  |
|  |  | 失业医疗保险费 | 348.84 | 11 | 202008 | 202106 | 3837.24 |  |
|  |  | 总计 |  |  |  |  | 28193.24 |  |

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失业保险稽核整改意见书

张肇辉（身份证号：350481\*\*\*\*\*\*\*\*7014）：

经对你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根据《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现将稽核情况及整改意见通知如下：

一、违(法)规事实:你于2023年06月申领了失业保险待遇，核定享受时间为2023年06月至2024年01月，2023年07月中止申领。后经核实，你于2023年06月已就业，2023年06月-2023年06月永安市佳洁贸易有限公司工伤保险参保，2023年07月-2023年07月建新轮胎（福建）有限公司工伤保险参保；2023年07月至2023年07月，在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政策享受条件的情况下，累计违规领取了失业保险待遇共计1629.00元。我中心于2023年12月11日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及三明新都报向你公告送达《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限期退回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告知书》，公告期满后15日内你拒不退还。

二、处理依据:根据《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可对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整改意见:根据规定须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1629.00元(详见附件)。你在接到意见书后15日内退还失业保险待遇，逾期不退还的，将根据《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福建省失业保险条例》的有关条款，报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罚。

如不服本责令改正决定，可自在收到本责令改正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申请复查。

退款账户名：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退款账号：100287357100016666

退款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附言：（姓名+退还失业保险待遇）

联系地址：三明市三元区江滨北路11号三明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61窗口

联系电话：0598-7500902、0598-8223927、0598-7500906

附件：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明细表

# 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收款银行信息** | | **失业保险待遇项目名称** | **标准 (元/月)** | **月数** | **起始 年月** | **终止 年月** | **金额 合计 （元）** | **备注** |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 农商银行 | 622184\*\*\*\*\*\*9081560 | 失业保险金 | 1629 | 1 | 202306 | 202306 | 1629 | 次月发放 |
|  |  | 总计 |  |  |  |  | 1629 |  |

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失业保险稽核整改意见书

郑荣向（身份证号：350403\*\*\*\*\*\*\*\*7017）：

经对你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根据《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现将稽核情况及整改意见通知如下：

一、违(法)规事实:你于2021年01月申领了失业保险待遇，核定享受时间为2021年01月至2021年06月，2021年02月中止申领。后经核实，你于2021年01月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于2020年03月-2020年08月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失业保险缴费，2020年09月起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2021年01月至2021年01月，在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政策享受条件的情况下，累计违规领取了失业保险待遇共计950.00元。我中心于2023年12月11日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及三明新都报向你公告送达《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限期退回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告知书》，公告期满后15日内你拒不退还。

二、处理依据:根据《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可对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整改意见:根据规定须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950.00元(详见附件)。你在接到意见书后15日内退还失业保险待遇，逾期不退还的，将根据《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福建省失业保险条例》的有关条款，报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罚。

如不服本责令改正决定，可自在收到本责令改正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申请复查。

退款账户名：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退款账号：100287357100016666

退款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附言：（姓名+退还失业保险待遇）

联系地址：三明市三元区江滨北路11号三明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61窗口

联系电话：0598-7500902、0598-8223927、0598-7500906

附件：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明细表

# 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收款银行信息** | | **失业保险待遇项目名称** | **标准 (元/月)** | **月数** | **起始 年月** | **终止 年月** | **金额 合计 （元）** | **备注** |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 兴业银行 | 622909\*\*\*\*\*\*256910 | 失业补助金 | 950.00 | 1 | 202101 | 202101 | 950.00 |  |
|  |  | 总计 |  |  |  |  | 950.00 |  |

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失业保险稽核整改意见书

李祖斌（身份证号：350426\*\*\*\*\*\*\*\*3034）：

经对你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根据《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现将稽核情况及整改意见通知如下：

一、违(法)规事实:你于2021年10月申领了失业保险待遇，核定享受时间为2021年11月至2022年04月。后经核实，你于2022年02月重新就业， 2020年08月-2021年09月领失业金，2021年12月-2023年01月名佑(福建)食品有限公司社保缴费，可补发2021年10月失业补助金；2022年02月至2022年04月，在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政策享受条件的情况下，累计违规领取了失业保险待遇共计2850.00元。我中心于2023年12月11日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及三明新都报向你公告送达《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限期退回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告知书》，公告期满后15日内你拒不退还。

二、处理依据:根据《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可对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整改意见:根据规定须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2850.00元(详见附件)。你在接到意见书后15日内退还失业保险待遇，逾期不退还的，将根据《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福建省失业保险条例》的有关条款，报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罚。

如不服本责令改正决定，可自在收到本责令改正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申请复查。

退款账户名：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退款账号：100287357100016666

退款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附言：（姓名+退还失业保险待遇）

联系地址：三明市三元区江滨北路11号三明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61窗口

联系电话：0598-7500902、0598-8223927、0598-7500906

附件：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明细表

# 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收款银行信息** | | **失业保险待遇项目名称** | **标准 (元/月)** | **月数** | **起始 年月** | **终止 年月** | **金额 合计 （元）** | **备注** |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 农商银行 | 622184\*\*\*\*\*\*8175650 | 失业补助金 | 950.00 | 3 | 202202 | 202204 | 2850.00 |  |
| 总计 |  |  |  |  |  |  | 2850.00 |  |

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失业保险稽核整改意见书

张程（身份证号：350421\*\*\*\*\*\*\*\*0014）：

经对你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根据《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现将稽核情况及整改意见通知如下：

一、违(法)规事实:你于2020年11月申领了失业保险待遇，核定享受时间为2020年12月至2021年05月，2021年02月中止申领。后经核实，你于2020年12月重新就业，2020年03月-2020年10月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明中心支公司社保缴费，2020年12月-2021年08月福建海峡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社保缴费，可补发2020年11月失业补助金，2021年1月发放两个月失业补助金；2021年01月至2021年01月，在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政策享受条件的情况下，累计违规领取了失业保险待遇共计950.00元。我中心于2023年12月11日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及三明新都报向你公告送达《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限期退回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告知书》，公告期满后15日内你拒不退还。

二、处理依据:根据《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可对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整改意见:根据规定须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950.00元(详见附件)。你在接到意见书后15日内退还失业保险待遇，逾期不退还的，将根据《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福建省失业保险条例》的有关条款，报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罚。

如不服本责令改正决定，可自在收到本责令改正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申请复查。

退款账户名：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退款账号：100287357100016666

退款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附言：（姓名+退还失业保险待遇）

联系地址：三明市三元区江滨北路11号三明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61窗口

联系电话：0598-7500902、0598-8223927、0598-7500906

附件：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明细表

# 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收款银行信息** | | **失业保险待遇项目名称** | **标准 (元/月)** | **月数** | **起始 年月** | **终止 年月** | **金额 合计 （元）** | **备注** |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 兴业银行 | 622908\*\*\*\*\*\*550310 | 失业补助金 | 950 | 1 | 202101 | 202101 | 950 | 202101共发1900元，应退1个月950元 |
| 总计 |  |  |  |  |  |  | 950 |  |

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失业保险稽核整改意见书

郑见清（身份证号：350425\*\*\*\*\*\*\*\*1276）：

经对你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根据《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现将稽核情况及整改意见通知如下：

一、违(法)规事实:你于2020年12月申领了失业保险待遇，核定享受时间为2021年01月至2021年06月。后经核实，你于2020年06月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可补发2020年03月-2020年05月共计3个月失业补助金；2021年04月至2021年06月，在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政策享受条件的情况下，累计违规领取了失业保险待遇共计2850.00元。我中心于2023年12月11日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及三明新都报向你公告送达《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限期退回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告知书》，公告期满后15日内你拒不退还。

二、处理依据:根据《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可对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整改意见:根据规定须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2850.00元(详见附件)。你在接到意见书后15日内退还失业保险待遇，逾期不退还的，将根据《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福建省失业保险条例》的有关条款，报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罚。

如不服本责令改正决定，可自在收到本责令改正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申请复查。

退款账户名：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退款账号：100287357100016666

退款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附言：（姓名+退还失业保险待遇）

联系地址：三明市三元区江滨北路11号三明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61窗口

联系电话：0598-7500902、0598-8223927、0598-7500906

附件：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明细表

# 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收款银行信息** | | **失业保险待遇项目名称** | **标准 (元/月)** | **月数** | **起始 年月** | **终止 年月** | **金额 合计 （元）** | **备注** |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 农商银行 | 622184\*\*\*\*\*\*5213980 | 失业补助金 | 950.00 | 3 | 202104 | 202106 | 2850.00 |  |
| 总计 |  |  |  |  |  |  | 2850.00 |  |

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失业保险稽核整改意见书

金翔鹰（身份证号：350402\*\*\*\*\*\*\*\*2035）：

经对你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根据《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现将稽核情况及整改意见通知如下：

一、违(法)规事实:你于2020年12月申领了失业保险待遇，核定享受时间为2021年01月至2021年06月，2021年03月中止申领。后经核实，你于2020年12月已就业，2020年12月-2021年02月在厦门典晶科技有限公司参加养老保险；2021年01月至2021年02月，在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政策享受条件的情况下，累计违规领取了失业保险待遇共计1900.00元。我中心于2023年12月11日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及三明新都报向你公告送达《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限期退回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告知书》，公告期满后15日内你拒不退还。

二、处理依据:根据《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可对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整改意见:根据规定须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1900.00元(详见附件)。你在接到意见书后15日内退还失业保险待遇，逾期不退还的，将根据《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福建省失业保险条例》的有关条款，报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罚。

如不服本责令改正决定，可自在收到本责令改正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申请复查。

退款账户名：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退款账号：100287357100016666

退款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附言：（姓名+退还失业保险待遇）

联系地址：三明市三元区江滨北路11号三明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61窗口

联系电话：0598-7500902、0598-8223927、0598-7500906

附件：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明细表

# 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收款银行信息** | | **失业保险待遇项目名称** | **标准 (元/月)** | **月数** | **起始 年月** | **终止 年月** | **金额 合计 （元）** | **备注** |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 农商银行 | 623036\*\*\*\*\*\*0883398 | 失业补助金 | 950 | 2 | 202101 | 202102 | 1900 |  |
| 总计 |  |  |  |  |  |  | 1900 |  |

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失业保险稽核整改意见书

林华龙（身份证号：350402\*\*\*\*\*\*\*\*2014）：

经对你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根据《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现将稽核情况及整改意见通知如下：

一、违(法)规事实:你于2020年11月申领了失业保险待遇，核定享受时间为2020年12月至2021年05月。后经核实，你于2021年02月重新就业，2020年04月-2021年06月厦门养老保险参保（2020年05月厦门斯高玛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2021年07月厦门智唯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可补发2020年03月-2020年04月失业补助金共计2个月；2021年02月至2021年05月，在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政策享受条件的情况下，累计违规领取了失业保险待遇共计1880.00元。我中心于2023年12月11日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及三明新都报向你公告送达《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限期退回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告知书》，公告期满后15日内你拒不退还。

二、处理依据:根据《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可对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整改意见:根据规定须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1880.00元(详见附件)。你在接到意见书后15日内退还失业保险待遇，逾期不退还的，将根据《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福建省失业保险条例》的有关条款，报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罚。

如不服本责令改正决定，可自在收到本责令改正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申请复查。

退款账户名：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退款账号：100287357100016666

退款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附言：（姓名+退还失业保险待遇）

联系地址：三明市三元区江滨北路11号三明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61窗口

联系电话：0598-7500902、0598-8223927、0598-7500906

附件：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明细表

# 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收款银行信息** | | **失业保险待遇项目名称** | **标准 (元/月)** | **月数** | **起始 年月** | **终止 年月** | **金额 合计 （元）** | **备注** |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 兴业银行 | 622908\*\*\*\*\*\*666548 | 失业补助金 | 470.00 | 4 | 202102 | 202105 | 1880.00 |  |
| 总计 |  |  |  |  |  |  | 1880.00 |  |

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失业保险稽核整改意见书

王生传（身份证号：350403\*\*\*\*\*\*\*\*2011）：

经对你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根据《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现将稽核情况及整改意见通知如下：

一、违(法)规事实:你于2020年12月申领了失业保险待遇，核定享受时间为2021年01月至2021年06月，2021年03月中止申领。后经核实，你于2020年12月已就业，2020年01月-2023年08月厦门市昌隆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养老保险缴费；2021年01月至2021年02月，在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政策享受条件的情况下，累计违规领取了失业保险待遇共计1900.00元。我中心于2023年12月11日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及三明新都报向你公告送达《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限期退回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告知书》，公告期满后15日内你拒不退还。

二、处理依据:根据《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可对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整改意见:根据规定须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1900.00元(详见附件)。你在接到意见书后15日内退还失业保险待遇，逾期不退还的，将根据《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福建省失业保险条例》的有关条款，报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罚。

如不服本责令改正决定，可自在收到本责令改正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申请复查。

退款账户名：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退款账号：100287357100016666

退款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附言：（姓名+退还失业保险待遇）

联系地址：三明市三元区江滨北路11号三明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61窗口

联系电话：0598-7500902、0598-8223927、0598-7500906

附件：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明细表

# 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收款银行信息** | | **失业保险待遇项目名称** | **标准 (元/月)** | **月数** | **起始 年月** | **终止 年月** | **金额 合计 （元）** | **备注** |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 兴业银行 | 622908\*\*\*\*\*\*345611 | 失业补助金 | 950 | 2 | 202101 | 202102 | 1900 |  |
| 总计 |  |  |  | 2 | 202101 | 202102 | 1900 |  |

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失业保险稽核整改意见书

邓月霞（身份证号：350403\*\*\*\*\*\*\*\*0023）：

经对你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根据《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现将稽核情况及整改意见通知如下：

一、违(法)规事实:你于2021年10月申领了失业保险待遇，核定享受时间为2021年03月至2021年06月，2021年11月补发2021年03月至2021年06月失业保险待遇。后经核实，你于2021年10月已就业，2020年01月-2021年01月福建海峡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社保缴费，2021年03月-2021年12月厦门智唯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社保缴费；2021年11月至2021年11月，在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政策享受条件的情况下，累计违规领取了2021年5月至2021年6月失业保险待遇共计1900.00元。我中心于2023年12月11日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及三明新都报向你公告送达《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限期退回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告知书》，公告期满后15日内你拒不退还。

二、处理依据:根据《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可对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整改意见:根据规定须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1900.00元(详见附件)。你在接到意见书后15日内退还失业保险待遇，逾期不退还的，将根据《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福建省失业保险条例》的有关条款，报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罚。

如不服本责令改正决定，可自在收到本责令改正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申请复查。

退款账户名：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退款账号：100287357100016666

退款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附言：（姓名+退还失业保险待遇）

联系地址：三明市三元区江滨北路11号三明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61窗口

联系电话：0598-7500902、0598-8223927、0598-7500906

附件：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明细表

# 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收款银行信息** | | **失业保险待遇项目名称** | **标准 (元/月)** | **月数** | **起始 年月** | **终止 年月** | **金额 合计 （元）** | **备注** |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 兴业银行 | 622908\*\*\*\*\*\*049610 | 失业补助金 | 950 | 2 | 202105 | 202106 | 1900 | 202111发放 |
| 总计 |  |  |  |  |  |  | 1900 |  |

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失业保险稽核整改意见书

黄祖凤（身份证号：350429\*\*\*\*\*\*\*\*1026）：

经对你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根据《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现将稽核情况及整改意见通知如下：

一、违(法)规事实:你于2020年12月申领了失业保险待遇，核定享受时间为2021年01月至2021年06月，2021年03月中止申领。后经核实，你于2021年01月已就业，2020年01月-2021年12月厦门鑫华友贸易有限公司参保缴费；2021年01月至2021年02月，在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政策享受条件的情况下，累计违规领取了失业保险待遇共计1900.00元。我中心于2023年12月11日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及三明新都报向你公告送达《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限期退回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告知书》，公告期满后15日内你拒不退还。

二、处理依据:根据《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可对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整改意见:根据规定须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1900.00元(详见附件)。你在接到意见书后15日内退还失业保险待遇，逾期不退还的，将根据《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福建省失业保险条例》的有关条款，报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罚。

如不服本责令改正决定，可自在收到本责令改正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申请复查。

退款账户名：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退款账号：100287357100016666

退款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附言：（姓名+退还失业保险待遇）

联系地址：三明市三元区江滨北路11号三明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61窗口

联系电话：0598-7500902、0598-8223927、0598-7500906

附件：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明细表

# 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收款银行信息** | | **失业保险待遇项目名称** | **标准 (元/月)** | **月数** | **起始 年月** | **终止 年月** | **金额 合计 （元）** | **备注** |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 农商银行 | 622909\*\*\*\*\*\*811617 | 失业补助金 | 950 | 2 | 202101 | 202102 | 1900 |  |
| 总计 |  |  |  |  |  |  | 1900 |  |

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失业保险稽核整改意见书

揭福林（身份证号：350430\*\*\*\*\*\*\*\*201X）：

经对你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根据《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现将稽核情况及整改意见通知如下：

一、违(法)规事实:你于2020年10月申领了失业保险待遇，核定享受时间为2020年11月至2021年04月。后经核实，你于2020年11月已就业，2020年01月-2020年03月福建省三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社保缴费，2020年07月-2022年11月厦门西鑫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参保缴费，可补发2020年4月-2020年6月失业补助金共计3个月，2020年11月物价补贴162元抵扣应补发2020年04月-2020年06月物价补贴160元；2020年11月，2021年03月至2021年04月，在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政策享受条件的情况下，累计违规领取了失业保险待遇共计1902.00元。我中心于2023年12月11日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及三明新都报向你公告送达《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限期退回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告知书》，公告期满后15日内你拒不退还。

二、处理依据:根据《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可对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整改意见:根据规定须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1902.00元(详见附件)。你在接到意见书后15日内退还失业保险待遇，逾期不退还的，将根据《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福建省失业保险条例》的有关条款，报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罚。

如不服本责令改正决定，可自在收到本责令改正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申请复查。

退款账户名：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退款账号：100287357100016666

退款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附言：（姓名+退还失业保险待遇）

联系地址：三明市三元区江滨北路11号三明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61窗口

联系电话：0598-7500902、0598-8223927、0598-7500906

附件：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明细表

# 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收款银行信息** | | **失业保险待遇项目名称** | **标准 (元/月)** | **月数** | **起始 年月** | **终止 年月** | **金额 合计 （元）** | **备注** |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 兴业银行 | 622909\*\*\*\*\*\*676715 | 失业补助金 | 950 | 2 | 202103 | 202104 | 1900 |  |
| 物价补贴 | 162 | 1 | 202011 | 202011 | 162 |  |
|  |  | 物价补贴 | 56 | 1 | 202006 | 202006 | -56 | 调整时段应补物价补贴 |
|  |  | 物价补贴 | 40 | 1 | 202005 | 202005 | -40 | 调整时段应补物价补贴 |
|  |  | 物价补贴 | 64 | 1 | 202004 | 202004 | -64 | 调整时段应补物价补贴 |
| 总计 |  |  |  |  |  |  | 1902 |  |

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失业保险稽核整改意见书

罗月莲（身份证号：350423\*\*\*\*\*\*\*\*6521）：

经对你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根据《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现将稽核情况及整改意见通知如下：

一、违(法)规事实:你于2021年12月申领了失业保险待遇，核定享受时间为2022年01月至2022年06月。后经核实，你于2022年01月已就业，2020年01月-2021年02月福建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社保缴费，2021年04月-2021年11月领失业金，领天英才(北京)企业顾问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2021年11月-2022年01月养老保险参保，2022年03月-2022年12月麦斯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养老保险参保，可补发2022年02月-2022年03月失业补助金共计2个月；2022年01月、2022年04月-2022年06月，在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政策享受条件的情况下，累计违规领取了失业保险待遇共计3800.00元。我中心于2023年12月11日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及三明新都报向你公告送达《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限期退回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告知书》，公告期满后15日内你拒不退还。

二、处理依据:根据《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可对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整改意见:根据规定须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3800.00元(详见附件)。你在接到意见书后15日内退还失业保险待遇，逾期不退还的，将根据《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福建省失业保险条例》的有关条款，报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罚。

如不服本责令改正决定，可自在收到本责令改正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申请复查。

退款账户名：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退款账号：100287357100016666

退款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附言：（姓名+退还失业保险待遇）

联系地址：三明市三元区江滨北路11号三明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61窗口

联系电话：0598-7500902、0598-8223927、0598-7500906

附件：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明细表

# 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收款银行信息** | | **失业保险待遇项目名称** | **标准 (元/月)** | **月数** | **起始 年月** | **终止 年月** | **金额 合计 （元）** | **备注** |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 农商银行 | 622184\*\*\*\*\*\*1523836 | 失业补助金 | 950.00 | 3 | 202204 | 202206 | 2850.00 |  |
| 失业补助金 | 950.00 | 1 | 202201 | 202201 | 950.00 |  |
| 总计 |  |  |  |  |  |  | 3800.00 |  |

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失业保险稽核整改意见书

杨桂辉（身份证号：350481\*\*\*\*\*\*\*\*2024）：

经对你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根据《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现将稽核情况及整改意见通知如下：

一、违(法)规事实:你于2020年12月申领了失业保险待遇，核定享受时间为2021年01月至2021年06月，2021年03月中止申领。后经核实，你于2021年01月已就业，2020年01月-2020年03月福建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社保缴费，2020年04月-2023年07月永安市同芯竹业有限公司社保缴费；2021年01月至2021年02月，在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政策享受条件的情况下，累计违规领取了失业保险待遇共计940.00元。我中心于2023年12月11日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及三明新都报向你公告送达《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限期退回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告知书》，公告期满后15日内你拒不退还。

二、处理依据:根据《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可对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整改意见:根据规定须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940.00元(详见附件)。你在接到意见书后15日内退还失业保险待遇，逾期不退还的，将根据《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福建省失业保险条例》的有关条款，报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罚。

如不服本责令改正决定，可自在收到本责令改正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申请复查。

退款账户名：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退款账号：100287357100016666

退款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附言：（姓名+退还失业保险待遇）

联系地址：三明市三元区江滨北路11号三明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61窗口

联系电话：0598-7500902、0598-8223927、0598-7500906

附件：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明细表

# 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收款银行信息** | | **失业保险待遇项目名称** | **标准 (元/月)** | **月数** | **起始 年月** | **终止 年月** | **金额 合计 （元）** | **备注** |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 农商银行 | 622184\*\*\*\*\*\*8830611 | 失业补助金 | 470 | 2 | 202101 | 202102 | 940 |  |
| 总计 |  |  |  |  |  |  | 940 |  |

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失业保险稽核整改意见书

林佳蓉（身份证号：350402\*\*\*\*\*\*\*\*2025）：

经对你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根据《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现将稽核情况及整改意见通知如下：

一、违(法)规事实:你于2019年09月申领了失业保险待遇，核定享受时间为2019年10月至2021年09月。后经核实，你于2020年03月重新就业， 2020年03月-2020年05月深圳市紫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社保缴费；2020年04月至2020年05月，在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政策享受条件的情况下，累计违规领取了失业保险待遇共计3111.80元。我中心于2023年12月11日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及三明新都报向你公告送达《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限期退回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告知书》，公告期满后15日内你拒不退还。

二、处理依据:根据《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可对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整改意见:根据规定须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3111.80元(详见附件)。你在接到意见书后15日内退还失业保险待遇，逾期不退还的，将根据《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福建省失业保险条例》的有关条款，报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罚。

如不服本责令改正决定，可自在收到本责令改正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申请复查。

退款账户名：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退款账号：100287357100016666

退款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附言：（姓名+退还失业保险待遇）

联系地址：三明市三元区江滨北路11号三明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61窗口

联系电话：0598-7500902、0598-8223927、0598-7500906

附件：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明细表

# 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收款银行信息** | | **失业保险待遇项目名称** | **标准 (元/月)** | **月数** | **起始 年月** | **终止 年月** | **金额 合计 （元）** | **备注** |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 兴业银行 | 622909\*\*\*\*\*\*300312 | 失业保险金 | 1,177.50 | 2 | 202004 | 202005 | 2355.00 |  |
|  |  | 失业医疗保险费 | 323.40 | 2 | 202004 | 202005 | 646.80 | 缴入医保户 |
| 兴业银行 | 622909\*\*\*\*\*\*300312 | 物价补贴 | 40.00 | 1 | 202005 | 202005 | 40.00 | 202007发放 |
| 兴业银行 | 622909\*\*\*\*\*\*300312 | 物价补贴 | 70.00 | 1 | 202004 | 202004 | 70.00 | 202006发放 |
| 总计 |  |  |  |  |  |  | 3111.80 |  |

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失业保险稽核整改意见书

魏榕贵（身份证号：350402\*\*\*\*\*\*\*\*4010）：

经对你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根据《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现将稽核情况及整改意见通知如下：

一、违(法)规事实:你于2020年12月申领了失业保险待遇，核定享受时间为2021年01月至2021年06月。后经核实，你于2021年01月已就业，2020年07月-2023年08月宁夏君星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社保缴费，可补发2020年03月-2020年07月失业补助金共计5个月；2021年06月至2021年06月，在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政策享受条件的情况下，累计违规领取了失业保险待遇共计950.00元。我中心于2023年12月11日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及三明新都报向你公告送达《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限期退回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告知书》，公告期满后15日内你拒不退还。

二、处理依据:根据《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可对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整改意见:根据规定须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950.00元(详见附件)。你在接到意见书后15日内退还失业保险待遇，逾期不退还的，将根据《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福建省失业保险条例》的有关条款，报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罚。

如不服本责令改正决定，可自在收到本责令改正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申请复查。

退款账户名：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退款账号：100287357100016666

退款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附言：（姓名+退还失业保险待遇）

联系地址：三明市三元区江滨北路11号三明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61窗口

联系电话：0598-7500902、0598-8223927、0598-7500906

附件：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明细表

# 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收款银行信息** | | **失业保险待遇项目名称** | **标准 (元/月)** | **月数** | **起始 年月** | **终止 年月** | **金额 合计 （元）** | **备注** |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 兴业银行 | 622909\*\*\*\*\*\*742714 | 失业补助金 | 950 | 1 | 202106 | 202106 | 950 |  |
| 总计 |  |  |  | 1 | 202106 | 202106 | 950 |  |

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失业保险稽核整改意见书

黄豫赣（身份证号：360111\*\*\*\*\*\*\*\*3014）：

经对你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根据《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现将稽核情况及整改意见通知如下：

一、违(法)规事实:你于2022年07月申领了失业保险待遇，核定享受时间为2022年08月至2023年01月。后经核实，你于2022年09月重新就业，2020年09月-2022年06月三明市广播电视台社保缴费，2022年09月-2023年01月江西汪氏蜜蜂园有限公司失业保险缴费，可补发2022年07月失业补助金共计1个月；2022年11月至2023年02月，在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政策享受条件的情况下，累计违规领取了失业保险待遇共计2124.00元。我中心于2023年12月11日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及三明新都报向你公告送达《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限期退回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告知书》，公告期满后15日内你拒不退还。

二、处理依据:根据《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可对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整改意见:根据规定须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2124.00元(详见附件)。你在接到意见书后15日内退还失业保险待遇，逾期不退还的，将根据《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福建省失业保险条例》的有关条款，报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罚。

如不服本责令改正决定，可自在收到本责令改正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申请复查。

退款账户名：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退款账号：100287357100016666

退款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附言：（姓名+退还失业保险待遇）

联系地址：三明市三元区江滨北路11号三明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61窗口

联系电话：0598-7500902、0598-8223927、0598-7500906

附件：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明细表

# 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收款银行信息** | | **失业保险待遇项目名称** | **标准 (元/月)** | **月数** | **起始 年月** | **终止 年月** | **金额 合计 （元）** | **备注** |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 兴业银行 | 622908\*\*\*\*\*\*736113 | 失业补助金 | 673.00 | 3 | 202211 | 202212 | 2019.00 |  |
| 物价补贴 | 38.00 | 1 | 202212 | 202212 | 38.00 | 202301发放 |
| 物价补贴 | 67.00 | 1 | 202301 | 202301 | 67.00 | 202302发放 |
| 总计 |  |  |  |  |  |  | 2124.00 |  |

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失业保险稽核整改意见书

王沁烨（身份证号：350104\*\*\*\*\*\*\*\*4917）：

经对你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根据《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现将稽核情况及整改意见通知如下：

一、违(法)规事实:你于2022年06月申领了失业保险待遇，核定享受时间为2022年07月至2022年12月，2022年10月中止申领。后经核实，你于2022年07月已就业， 2019年01月-2022年03月福建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社保缴费，2022年04月-2022年05月福建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社保缴费，2022年06月-2022年09月浙江朝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社保缴费；2022年07月至2022年11月，在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政策享受条件的情况下，累计违规领取了失业保险待遇共计2056.00元。我中心于2023年12月11日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及三明新都报向你公告送达《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限期退回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告知书》，公告期满后15日内你拒不退还。

二、处理依据:根据《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可对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整改意见:根据规定须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2056.00元(详见附件)。你在接到意见书后15日内退还失业保险待遇，逾期不退还的，将根据《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福建省失业保险条例》的有关条款，报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罚。

如不服本责令改正决定，可自在收到本责令改正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申请复查。

退款账户名：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退款账号：100287357100016666

退款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附言：（姓名+退还失业保险待遇）

联系地址：三明市三元区江滨北路11号三明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61窗口

联系电话：0598-7500902、0598-8223927、0598-7500906

附件：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明细表

# 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收款银行信息** | | **失业保险待遇项目名称** | **标准 (元/月)** | **月数** | **起始 年月** | **终止 年月** | **金额 合计 （元）** | **备注** |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 兴业银行 | 622908\*\*\*\*\*\*381518 | 失业补助金 | 673.00 | 3 | 202207 | 202209 | 2019.00 |  |
| 物价补贴 | 37.00 | 1 | 202209 | 202209 | 37.00 | 202211发放 |
| 总计 |  |  |  |  |  |  | 2056.00 |  |

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失业保险稽核整改意见书

罗珊（身份证号：350802\*\*\*\*\*\*\*\*2025）：

经对你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根据《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现将稽核情况及整改意见通知如下：

一、违(法)规事实:你于2020年12月申领了失业保险待遇，核定享受时间为2021年01月至2021年06月。后经核实，你于2021年01月已就业， 2020年03月-2023年10月昆山科岳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社保缴费；2021年01月至2021年06月，在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政策享受条件的情况下，累计违规领取了失业保险待遇共计5700.00元。我中心于2023年12月11日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及三明新都报向你公告送达《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限期退回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告知书》，公告期满后15日内你拒不退还。

二、处理依据:根据《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可对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整改意见:根据规定须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5700.00元(详见附件)。你在接到意见书后15日内退还失业保险待遇，逾期不退还的，将根据《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福建省失业保险条例》的有关条款，报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罚。

如不服本责令改正决定，可自在收到本责令改正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申请复查。

退款账户名：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退款账号：100287357100016666

退款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附言：（姓名+退还失业保险待遇）

联系地址：三明市三元区江滨北路11号三明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61窗口

联系电话：0598-7500902、0598-8223927、0598-7500906

附件：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明细表

# 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收款银行信息** | | **失业保险待遇项目名称** | **标准 (元/月)** | **月数** | **起始 年月** | **终止 年月** | **金额 合计 （元）** | **备注** |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 兴业银行 | 622908\*\*\*\*\*\*170113 | 失业补助金 | 950.00 | 6 | 202101 | 202106 | 5700.00 |  |
| 总计 |  |  |  |  |  |  | 5700.00 |  |

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失业保险稽核整改意见书

王子筠（身份证号：350402\*\*\*\*\*\*\*\*2017）：

经对你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根据《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现将稽核情况及整改意见通知如下：

一、违(法)规事实:你于2021年01月申领了失业保险待遇，核定享受时间为2021年01月至2021年06月。后经核实，你于2021年01月已就业，2020年06月-2021年12月湖北鑫洲新材料有限公司社保缴费，可补发2020年03月-2020年06月失业补助金共计4个月；2021年05月至2021年06月，在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政策享受条件的情况下，累计违规领取了失业保险待遇共计1900.00元。我中心于2023年12月11日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及三明新都报向你公告送达《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限期退回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告知书》，公告期满后15日内你拒不退还。

二、处理依据:根据《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可对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整改意见:根据规定须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1900.00元(详见附件)。你在接到意见书后15日内退还失业保险待遇，逾期不退还的，将根据《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福建省失业保险条例》的有关条款，报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罚。

如不服本责令改正决定，可自在收到本责令改正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申请复查。

退款账户名：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退款账号：100287357100016666

退款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附言：（姓名+退还失业保险待遇）

联系地址：三明市三元区江滨北路11号三明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61窗口

联系电话：0598-7500902、0598-8223927、0598-7500906

附件：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明细表

# 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收款银行信息** | | **失业保险待遇项目名称** | **标准 (元/月)** | **月数** | **起始 年月** | **终止 年月** | **金额 合计 （元）** | **备注** |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 兴业银行 | 622909\*\*\*\*\*\*726011 | 失业补助金 | 950.00 | 2 | 202105 | 202106 | 1900.00 |  |
| 总计 |  |  |  | 2 | 202105 | 202106 | 1900.00 |  |

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失业保险稽核整改意见书

陈伟（身份证号：350402\*\*\*\*\*\*\*\*0011）：

经对你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根据《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现将稽核情况及整改意见通知如下：

一、违(法)规事实:你于2021年05月申领了失业保险待遇，核定享受时间为2021年06月至2022年03月，2021年08中止申领。后经核实，你于2021年06月重新就业，2021年06月-2021年07月福建千科建设有限公司社保缴费；2021年07月至2021年07月，在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政策享受条件的情况下，累计违规领取了失业保险待遇共计1466.60元。我中心于2023年12月11日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及三明新都报向你公告送达《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限期退回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告知书》，公告期满后15日内你拒不退还。

二、处理依据:根据《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可对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整改意见:根据规定须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1466.60元(详见附件)。你在接到意见书后15日内退还失业保险待遇，逾期不退还的，将根据《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福建省失业保险条例》的有关条款，报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罚。

如不服本责令改正决定，可自在收到本责令改正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申请复查。

退款账户名：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退款账号：100287357100016666

退款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附言：（姓名+退还失业保险待遇）

联系地址：三明市三元区江滨北路11号三明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61窗口

联系电话：0598-7500902、0598-8223927、0598-7500906

附件：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明细表

# 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收款银行信息** | | **失业保险待遇项目名称** | **标准 (元/月)** | **月数** | **起始 年月** | **终止 年月** | **金额 合计 （元）** | **备注** |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 兴业银行 | 622909\*\*\*\*\*\*214014 | 失业保险金 | 1,099.00 | 1 | 202107 | 202107 | 1099.00 |  |
|  |  | 失业医疗保险费 | 367.60 | 1 | 202107 | 202107 | 367.60 |  |
| 总计 |  |  |  |  |  |  | 1466.60 |  |

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失业保险稽核整改意见书

侯建明（身份证号：350402\*\*\*\*\*\*\*\*2055）：

经对你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根据《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现将稽核情况及整改意见通知如下：

一、违(法)规事实:你于2020年02月申领了失业保险待遇，核定享受时间为2020年03月至2020年08月，2020年06月中止申领。后经核实，你于2020年03月已就业，2020年01月-2020年12月厦门荆顺建筑机械有限公司社保缴费；2020年03月至2020年07月，在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政策享受条件的情况下，累计违规领取了失业保险待遇共计4457.20元。我中心于2023年12月11日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及三明新都报向你公告送达《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限期退回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告知书》，公告期满后15日内你拒不退还。

二、处理依据:根据《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可对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整改意见:根据规定须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4457.20元(详见附件)。你在接到意见书后15日内退还失业保险待遇，逾期不退还的，将根据《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福建省失业保险条例》的有关条款，报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罚。

如不服本责令改正决定，可自在收到本责令改正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申请复查。

退款账户名：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退款账号：100287357100016666

退款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附言：（姓名+退还失业保险待遇）

联系地址：三明市三元区江滨北路11号三明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61窗口

联系电话：0598-7500902、0598-8223927、0598-7500906

附件：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明细表

# 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收款银行信息** | | **失业保险待遇项目名称** | **标准 (元/月)** | **月数** | **起始 年月** | **终止 年月** | **金额 合计 （元）** | **备注** |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 兴业银行 | 622909\*\*\*\*\*\*330411 | 失业保险金 | 1,099.00 | 3 | 202003 | 202005 | 3297.00 |  |
|  |  | 失业医疗保险费 | 323.40 | 3 | 202003 | 202005 | 970.20 | 代缴医保户 |
| 兴业银行 | 622909\*\*\*\*\*\*330411 | 物价补贴 | 86.00 | 1 | 202003 | 202003 | 86.00 | 202005发放 |
| 物价补贴 | 64.00 | 1 | 202004 | 202004 | 64.00 | 202006发放 |
| 物价补贴 | 40.00 | 1 | 202005 | 202005 | 40.00 | 202007发放 |
| 总计 |  |  |  |  |  |  | 4457.20 |  |

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失业保险稽核整改意见书

黄小富（身份证号：352121\*\*\*\*\*\*\*\*4918）：

经对你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根据《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现将稽核情况及整改意见通知如下：

一、违(法)规事实:你于2021年11月申领了失业保险待遇，核定享受时间为2021年12月至2022年01月。后经核实，你于2021年12月已就业，2021年11月-2022年12月福建英汉凯丰纺织染整有限公司社保缴费；2021年12月至2022年01月，在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政策享受条件的情况下，累计违规领取了失业保险待遇共计2198.00元。我中心于2023年12月11日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及三明新都报向你公告送达《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限期退回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告知书》，公告期满后15日内你拒不退还。

二、处理依据:根据《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可对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整改意见:根据规定须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2198.00元(详见附件)。你在接到意见书后15日内退还失业保险待遇，逾期不退还的，将根据《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福建省失业保险条例》的有关条款，报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罚。

如不服本责令改正决定，可自在收到本责令改正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申请复查。

退款账户名：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退款账号：100287357100016666

退款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附言：（姓名+退还失业保险待遇）

联系地址：三明市三元区江滨北路11号三明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61窗口

联系电话：0598-7500902、0598-8223927、0598-7500906

附件：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明细表

# 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收款银行信息** | | **失业保险待遇项目名称** | **标准 (元/月)** | **月数** | **起始 年月** | **终止 年月** | **金额 合计 （元）** | **备注** |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 农商银行 | 623036\*\*\*\*\*\*5108381 | 失业保险金 | 1,099.00 | 2 | 202112 | 202201 | 2198.00 |  |
| 总计 |  |  |  |  |  |  | 2198.00 |  |

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失业保险稽核整改意见书

柯志军（身份证号：350321\*\*\*\*\*\*\*\*4516）：

经对你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根据《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现将稽核情况及整改意见通知如下：

一、违(法)规事实:你于2020年09月申领了失业保险待遇，核定享受时间为2020年10月至2021年05月，2021年03月中止申领。后经核实，你于2020年12月重新就业，2020年12月-2020年12月厦门沃锐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社保缴费，2021年01月-2021年02月莆田市金凯科技有限公司社保缴费；2021年01月至2021年02月，在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政策享受条件的情况下，累计违规领取了失业保险待遇共计2895.68元。我中心于2023年12月11日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及三明新都报向你公告送达《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限期退回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告知书》，公告期满后15日内你拒不退还。

二、处理依据:根据《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可对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整改意见:根据规定须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2895.68元(详见附件)。你在接到意见书后15日内退还失业保险待遇，逾期不退还的，将根据《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福建省失业保险条例》的有关条款，报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罚。

如不服本责令改正决定，可自在收到本责令改正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申请复查。

退款账户名：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退款账号：100287357100016666

退款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附言：（姓名+退还失业保险待遇）

联系地址：三明市三元区江滨北路11号三明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61窗口

联系电话：0598-7500902、0598-8223927、0598-7500906

附件：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明细表

# 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收款银行信息** | | **失业保险待遇项目名称** | **标准 (元/月)** | **月数** | **起始 年月** | **终止 年月** | **金额 合计 （元）** | **备注** |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 兴业银行 | 622909\*\*\*\*\*\*173612 | 失业保险金 | 1,099.00 | 2 | 202101 | 202102 | 2198.00 |  |
|  |  | 失业医疗保险费 | 348.84 | 2 | 202101 | 202102 | 697.68 |  |
| 总计 |  |  |  |  |  |  | 2895.68 |  |

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失业保险稽核整改意见书

余艳梅（身份证号：350428\*\*\*\*\*\*\*\*0041）：

经对你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根据《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现将稽核情况及整改意见通知如下：

一、违(法)规事实:你于2020年08月申领了失业保险待遇，核定享受时间为2020年09月至2022年08月，2020年11月中止申领。后经核实，你于2020年09月重新就业，2020年09月-2021年01月福建中建宁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社保缴费；2020年10月至2020年10月，在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政策享受条件的情况下，累计违规领取了失业保险待遇共计1526.34元。我中心于2023年12月11日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及三明新都报向你公告送达《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限期退回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告知书》，公告期满后15日内你拒不退还。

二、处理依据:根据《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可对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整改意见:根据规定须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1526.34元(详见附件)。你在接到意见书后15日内退还失业保险待遇，逾期不退还的，将根据《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福建省失业保险条例》的有关条款，报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罚。

如不服本责令改正决定，可自在收到本责令改正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申请复查。

退款账户名：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退款账号：100287357100016666

退款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附言：（姓名+退还失业保险待遇）

联系地址：三明市三元区江滨北路11号三明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61窗口

联系电话：0598-7500902、0598-8223927、0598-7500906

附件：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明细表

# 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收款银行信息** | | **失业保险待遇项目名称** | **标准 (元/月)** | **月数** | **起始 年月** | **终止 年月** | **金额 合计 （元）** | **备注** |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 兴业银行 | 622909\*\*\*\*\*\*615113 | 失业保险金 | 1,177.50 | 1 | 202010 | 202010 | 1177.50 |  |
|  |  | 失业医疗保险费 | 348.84 | 1 | 202010 | 202010 | 348.84 | 代缴医保户 |
| 总计 |  |  |  |  |  |  | 1526.34 |  |

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失业保险稽核整改意见书

张沈萍（身份证号：350426\*\*\*\*\*\*\*\*004X）：

经对你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根据《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现将稽核情况及整改意见通知如下：

一、违(法)规事实:你于2019年03月申领了失业保险待遇，核定享受时间为2019年04月至2021年03月，2020年10月中止申领。后经核实，你于2020年01月重新就业，2020年01月-2021年12月三明市尤溪县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社保缴费；2020年02月至2020年09月，在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政策享受条件的情况下，累计违规领取了失业保险待遇共计12454.52元。我中心于2023年12月11日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及三明新都报向你公告送达《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限期退回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告知书》，公告期满后15日内你拒不退还。

二、处理依据:根据《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可对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整改意见:根据规定须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12454.52元(详见附件)。你在接到意见书后15日内退还失业保险待遇，逾期不退还的，将根据《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福建省失业保险条例》的有关条款，报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罚。

如不服本责令改正决定，可自在收到本责令改正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申请复查。

退款账户名：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退款账号：100287357100016666

退款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附言：（姓名+退还失业保险待遇）

联系地址：三明市三元区江滨北路11号三明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61窗口

联系电话：0598-7500902、0598-8223927、0598-7500906

附件：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明细表

# 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收款银行信息** | | **失业保险待遇项目名称** | **标准 (元/月)** | **月数** | **起始 年月** | **终止 年月** | **金额 合计 （元）** | **备注** |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 兴业银行 | 622909\*\*\*\*\*\*739517 | 失业保险金 | 1,177.50 | 8 | 202002 | 202009 | 9420.00 |  |
|  |  | 失业医疗保险费 | 323.40 | 5 | 202002 | 202006 | 1617.00 | 代缴医保费 |
|  |  | 失业医疗保险费 | 348.84 | 3 | 202007 | 202009 | 1046.52 | 代缴医保费 |
| 兴业银行 | 622909\*\*\*\*\*\*739517 | 物价补贴 | 37.00 | 1 | 202007 | 202007 | 37.00 | 202009发放 |
| 兴业银行 | 622909\*\*\*\*\*\*739517 | 物价补贴 | 62.00 | 1 | 202006 | 202006 | 62.00 | 202008发放 |
| 兴业银行 | 622909\*\*\*\*\*\*739517 | 物价补贴 | 40.00 | 1 | 202005 | 202005 | 40.00 | 202007发放 |
| 兴业银行 | 622909\*\*\*\*\*\*739517 | 物价补贴 | 92.00 | 1 | 202003 | 202003 | 92.00 | 202005发放 |
| 兴业银行 | 622909\*\*\*\*\*\*739517 | 物价补贴 | 70.00 | 2 | 202002 | 202004 | 140.00 | 202004发放 |
| 总计 |  |  |  |  |  |  | 12454.52 |  |

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失业保险稽核整改意见书

肖忠勇（身份证号：350426\*\*\*\*\*\*\*\*2530）：

经对你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根据《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现将稽核情况及整改意见通知如下：

一、违(法)规事实:你于2020年12月申领了失业保险待遇，核定享受时间为2021年01月至2021年06月。后经核实，你于2021年01月已就业，2017年07月-2023年08月河南省现代农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社保缴费；2021年01月至2021年06月，在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政策享受条件的情况下，累计违规领取了失业保险待遇共计5700.00元。我中心于2023年12月11日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及三明新都报向你公告送达《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限期退回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告知书》，公告期满后15日内你拒不退还。

二、处理依据:根据《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可对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整改意见:根据规定须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5700.00元(详见附件)。你在接到意见书后15日内退还失业保险待遇，逾期不退还的，将根据《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福建省失业保险条例》的有关条款，报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罚。

如不服本责令改正决定，可自在收到本责令改正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申请复查。

退款账户名：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退款账号：100287357100016666

退款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附言：（姓名+退还失业保险待遇）

联系地址：三明市三元区江滨北路11号三明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61窗口

联系电话：0598-7500902、0598-8223927、0598-7500906

附件：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明细表

# 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收款银行信息** | | **失业保险待遇项目名称** | **标准 (元/月)** | **月数** | **起始 年月** | **终止 年月** | **金额 合计 （元）** | **备注** |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 兴业银行 | 622909\*\*\*\*\*\*577910 | 失业补助金 | 950.00 | 6 | 202101 | 202106 | 5700.00 |  |
| 总计 |  |  |  |  |  |  | 5700.00 |  |

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失业保险稽核整改意见书

黄源富（身份证号：350402\*\*\*\*\*\*\*\*2014）：

经对你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根据《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现将稽核情况及整改意见通知如下：

一、违(法)规事实:你于2020年12月申领了失业保险待遇，核定享受时间为2021年01月至2021年06月。后经核实，你于2021年01月已就业，2019年08月-2023年08月抚州兴邦新能源有限公司社保缴费；2021年01月至2021年06月，在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政策享受条件的情况下，累计违规领取了失业保险待遇共计5700.00元。我中心于2023年12月11日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及三明新都报向你公告送达《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限期退回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告知书》，公告期满后15日内你拒不退还。

二、处理依据:根据《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可对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整改意见:根据规定须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5700.00元(详见附件)。你在接到意见书后15日内退还失业保险待遇，逾期不退还的，将根据《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福建省失业保险条例》的有关条款，报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罚。

如不服本责令改正决定，可自在收到本责令改正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申请复查。

退款账户名：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退款账号：100287357100016666

退款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附言：（姓名+退还失业保险待遇）

联系地址：三明市三元区江滨北路11号三明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61窗口

联系电话：0598-7500902、0598-8223927、0598-7500906

附件：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明细表

# 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收款银行信息** | | **失业保险待遇项目名称** | **标准 (元/月)** | **月数** | **起始 年月** | **终止 年月** | **金额 合计 （元）** | **备注** |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 兴业银行 | 622909\*\*\*\*\*\*155010 | 失业补助金 | 950.00 | 6 | 202101 | 202106 | 5700.00 |  |
| 总计 |  |  |  |  |  |  | 5700.00 |  |

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失业保险稽核整改意见书

吕宗辉（身份证号：522124\*\*\*\*\*\*\*\*001X）：

经对你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根据《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现将稽核情况及整改意见通知如下：

一、违(法)规事实:你于2021年10月申领了失业保险待遇，核定享受时间为2021年11月至2022年04月。后经核实，你于2021年11月重新就业，2021年01月-2021年09月福建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社保缴费，2021年11月-2022年08月江苏九龙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缴费，2022年09月贵州省领失业补助金，可补发2021年10月失业补助金共计1个月；2022年01月至2022年04月，在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政策享受条件的情况下，累计违规领取了失业保险待遇共计3800.00元。我中心于2023年12月11日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及三明新都报向你公告送达《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限期退回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告知书》，公告期满后15日内你拒不退还。

二、处理依据:根据《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可对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整改意见:根据规定须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3800.00元(详见附件)。你在接到意见书后15日内退还失业保险待遇，逾期不退还的，将根据《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福建省失业保险条例》的有关条款，报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罚。

如不服本责令改正决定，可自在收到本责令改正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申请复查。

退款账户名：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退款账号：100287357100016666

退款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附言：（姓名+退还失业保险待遇）

联系地址：三明市三元区江滨北路11号三明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61窗口

联系电话：0598-7500902、0598-8223927、0598-7500906

附件：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明细表

# 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收款银行信息** | | **失业保险待遇项目名称** | **标准 (元/月)** | **月数** | **起始 年月** | **终止 年月** | **金额 合计 （元）** | **备注** |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 兴业银行 | 622908\*\*\*\*\*\*179617 | 失业补助金 | 950.00 | 4 | 202201 | 202204 | 3800.00 |  |
| 总计 |  |  |  |  |  |  | 3800.00 |  |

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失业保险稽核整改意见书

黄思俊（身份证号：350403\*\*\*\*\*\*\*\*203X）：

经对你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根据《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现将稽核情况及整改意见通知如下：

一、违(法)规事实:你于2022年08月申领了失业保险待遇，核定享受时间为2022年09月至2023年01月，2022年11月中止申领，2022年12月补发2022年11月失业补助金。后经核实，你于2022年09月重新就业，2017年07月-2022年07月福建三农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社保缴费， 2022年09月至今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社保缴费，2022年08月申请失业补助金，可补发2022年08月失业补助金；2022年12月至2022年12月，在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政策享受条件的情况下，累计违规领取了失业保险待遇共计673.00元。我中心于2023年12月11日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及三明新都报向你公告送达《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限期退回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告知书》，公告期满后15日内你拒不退还。

二、处理依据:根据《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可对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整改意见:根据规定须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673.00元(详见附件)。你在接到意见书后15日内退还失业保险待遇，逾期不退还的，将根据《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福建省失业保险条例》的有关条款，报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罚。

如不服本责令改正决定，可自在收到本责令改正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申请复查。

退款账户名：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退款账号：100287357100016666

退款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附言：（姓名+退还失业保险待遇）

联系地址：三明市三元区江滨北路11号三明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61窗口

联系电话：0598-7500902、0598-8223927、0598-7500906

附件：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明细表

# 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收款银行信息** | | **失业保险待遇项目名称** | **标准 (元/月)** | **月数** | **起始 年月** | **终止 年月** | **金额 合计 （元）** | **备注** |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 兴业银行 | 622908\*\*\*\*\*\*158710 | 失业补助金 | 673.00 | 1 | 202211 | 202211 | 673.00 | 202212发放 |
| 总计 |  |  |  |  |  |  | 673.00 |  |

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失业保险稽核整改意见书

赵云（身份证号：321123\*\*\*\*\*\*\*\*5827）：

经对你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根据《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现将稽核情况及整改意见通知如下：

一、违(法)规事实:你于2021年01月申领了失业保险待遇，核定享受时间为2021年01月至2021年06月，2021年03月中止申领。后经核实，你于2021年01月已注册工商法人，2013年10月成立三明市梅列区梓羽健康咨询服务部（2021年04月注销），2021年02月-2021年12月山西润扬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晋中分公司社保缴费；2021年01月至2021年02月，在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政策享受条件的情况下，累计违规领取了失业保险待遇共计1900.00元。我中心于2023年12月11日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及三明新都报向你公告送达《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限期退回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告知书》，公告期满后15日内你拒不退还。

二、处理依据:根据《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可对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整改意见:根据规定须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1900.00元(详见附件)。你在接到意见书后15日内退还失业保险待遇，逾期不退还的，将根据《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福建省失业保险条例》的有关条款，报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罚。

如不服本责令改正决定，可自在收到本责令改正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申请复查。

退款账户名：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退款账号：100287357100016666

退款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附言：（姓名+退还失业保险待遇）

联系地址：三明市三元区江滨北路11号三明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61窗口

联系电话：0598-7500902、0598-8223927、0598-7500906

附件：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明细表

# 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收款银行信息** | | **失业保险待遇项目名称** | **标准 (元/月)** | **月数** | **起始 年月** | **终止 年月** | **金额 合计 （元）** | **备注** |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 兴业银行 | 622909\*\*\*\*\*\*805910 | 失业补助金 | 950.00 | 2 | 202101 | 202102 | 1900.00 |  |
| 总计 |  |  |  |  |  |  | 1900.00 |  |

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失业保险稽核整改意见书

尤新（身份证号：350403\*\*\*\*\*\*\*\*0055）：

经对你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根据《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现将稽核情况及整改意见通知如下：

一、违(法)规事实:你于2020年12月申领了失业保险待遇，核定享受时间为2021年01月至2021年06月，2021年3月中止申领。后经核实，你于2021年01月已就业，2018年10月-2021年03月中山市宝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社保缴费，2021年04月-2023年08月中山市小石头社区服务有限公司缴费；2021年01月至2021年02月，在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政策享受条件的情况下，累计违规领取了失业保险待遇共计1900.00元。我中心于2023年12月11日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及三明新都报向你公告送达《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限期退回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告知书》，公告期满后15日内你拒不退还。

二、处理依据:根据《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可对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整改意见:根据规定须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1900.00元(详见附件)。你在接到意见书后15日内退还失业保险待遇，逾期不退还的，将根据《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福建省失业保险条例》的有关条款，报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罚。

如不服本责令改正决定，可自在收到本责令改正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申请复查。

退款账户名：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退款账号：100287357100016666

退款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附言：（姓名+退还失业保险待遇）

联系地址：三明市三元区江滨北路11号三明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61窗口

联系电话：0598-7500902、0598-8223927、0598-7500906

附件：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明细表

# 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收款银行信息** | | **失业保险待遇项目名称** | **标准 (元/月)** | **月数** | **起始 年月** | **终止 年月** | **金额 合计 （元）** | **备注** |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 兴业银行 | 622909\*\*\*\*\*\*886819 | 失业补助金 | 950.00 | 2 | 202101 | 202102 | 1900.00 |  |
| 总计 |  |  |  |  |  |  | 1900.00 |  |

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失业保险稽核整改意见书

陈丽玲（身份证号：350426\*\*\*\*\*\*\*\*554X）：

经对你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根据《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现将稽核情况及整改意见通知如下：

一、违(法)规事实:你于2020年11月申领了失业保险待遇，核定享受时间为2020年12月至2021年05月。后经核实，你于2020年12月已就业，2019年10月-2021年04月广东星巴克咖啡有限公司珠海国贸分店社保缴费， 2019年10月-2022年01月中智（福建）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社保缴费；2020年12月至2021年05月，在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政策享受条件的情况下，累计违规领取了失业保险待遇共计5700.00元。我中心于2023年12月11日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及三明新都报向你公告送达《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限期退回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告知书》，公告期满后15日内你拒不退还。

二、处理依据:根据《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可对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整改意见:根据规定须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5700.00元(详见附件)。你在接到意见书后15日内退还失业保险待遇，逾期不退还的，将根据《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福建省失业保险条例》的有关条款，报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罚。

如不服本责令改正决定，可自在收到本责令改正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申请复查。

退款账户名：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退款账号：100287357100016666

退款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附言：（姓名+退还失业保险待遇）

联系地址：三明市三元区江滨北路11号三明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61窗口

联系电话：0598-7500902、0598-8223927、0598-7500906

附件：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明细表

# 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收款银行信息** | | **失业保险待遇项目名称** | **标准 (元/月)** | **月数** | **起始 年月** | **终止 年月** | **金额 合计 （元）** | **备注** |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 农商银行 | 622184\*\*\*\*\*\*3599061 | 失业补助金 | 950.00 | 6 | 202012 | 202105 | 5700.00 |  |
| 总计 |  |  |  |  |  |  | 5700.00 |  |

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失业保险稽核整改意见书

林子鹏（身份证号：350402\*\*\*\*\*\*\*\*001X）：

经对你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根据《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现将稽核情况及整改意见通知如下：

一、违(法)规事实:你于2020年12月申领了失业保险待遇，核定享受时间为2021年01月至2021年06月。后经核实，你于2021年01月已就业，2020年03月-2022年12月深圳市丽华商务发展有限公司社保缴费；2021年01月至2021年06月，在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政策享受条件的情况下，累计违规领取了失业保险待遇共计5700.00元。我中心于2023年12月11日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及三明新都报向你公告送达《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限期退回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告知书》，公告期满后15日内你拒不退还。

二、处理依据:根据《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可对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整改意见:根据规定须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5700.00元(详见附件)。你在接到意见书后15日内退还失业保险待遇，逾期不退还的，将根据《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福建省失业保险条例》的有关条款，报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罚。

如不服本责令改正决定，可自在收到本责令改正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申请复查。

退款账户名：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退款账号：100287357100016666

退款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附言：（姓名+退还失业保险待遇）

联系地址：三明市三元区江滨北路11号三明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61窗口

联系电话：0598-7500902、0598-8223927、0598-7500906

附件：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明细表

# 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收款银行信息** | | **失业保险待遇项目名称** | **标准 (元/月)** | **月数** | **起始 年月** | **终止 年月** | **金额 合计 （元）** | **备注** |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 兴业银行 | 622909\*\*\*\*\*\*063617 | 失业补助金 | 950.00 | 6 | 202101 | 202106 | 5700.00 |  |
| 总计 |  |  |  |  |  |  | 5700.00 |  |

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失业保险稽核整改意见书

林珠英（身份证号：350403\*\*\*\*\*\*\*\*5022）：

经对你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根据《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现将稽核情况及整改意见通知如下：

一、违(法)规事实:你于2021年01月申领了失业保险待遇，核定享受时间为2021年01月至2021年06月。后经核实，你于2021年01月已就业，2020年03月-2021年04月上海易铭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社保缴费；2021年01月至2021年04月，在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政策享受条件的情况下，累计违规领取了失业保险待遇共计3800.00元。我中心于2023年12月11日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及三明新都报向你公告送达《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限期退回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告知书》，公告期满后15日内你拒不退还。

二、处理依据:根据《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可对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整改意见:根据规定须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3800.00元(详见附件)。你在接到意见书后15日内退还失业保险待遇，逾期不退还的，将根据《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福建省失业保险条例》的有关条款，报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罚。

如不服本责令改正决定，可自在收到本责令改正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申请复查。

退款账户名：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退款账号：100287357100016666

退款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附言：（姓名+退还失业保险待遇）

联系地址：三明市三元区江滨北路11号三明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61窗口

联系电话：0598-7500902、0598-8223927、0598-7500906

附件：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明细表

# 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收款银行信息** | | **失业保险待遇项目名称** | **标准 (元/月)** | **月数** | **起始 年月** | **终止 年月** | **金额 合计 （元）** | **备注** |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 兴业银行 | 622909\*\*\*\*\*\*056615 | 失业补助金 | 950.00 | 4 | 202101 | 202104 | 3800.00 |  |
| 总计 |  |  |  |  |  |  | 3800.00 |  |

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失业保险稽核整改意见书

李道昌（身份证号：350424\*\*\*\*\*\*\*\*1616）：

经对你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根据《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现将稽核情况及整改意见通知如下：

一、违(法)规事实:你于2020年12月申领了失业保险待遇，核定享受时间为2021年01月至2021年06月。后经核实，你于2021年01月已就业，2020年03月-2022年09月深圳市固防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社保缴费；2021年02月至2021年07月，在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政策享受条件的情况下，累计违规领取了失业保险待遇共计5700.00元。我中心于2023年12月11日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及三明新都报向你公告送达《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限期退回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告知书》，公告期满后15日内你拒不退还。

二、处理依据:根据《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可对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整改意见:根据规定须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5700.00元(详见附件)。你在接到意见书后15日内退还失业保险待遇，逾期不退还的，将根据《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福建省失业保险条例》的有关条款，报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罚。

如不服本责令改正决定，可自在收到本责令改正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申请复查。

退款账户名：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退款账号：100287357100016666

退款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附言：（姓名+退还失业保险待遇）

联系地址：三明市三元区江滨北路11号三明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61窗口

联系电话：0598-7500902、0598-8223927、0598-7500906

附件：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明细表

# 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收款银行信息** | | **失业保险待遇项目名称** | **标准 (元/月)** | **月数** | **起始 年月** | **终止 年月** | **金额 合计 （元）** | **备注** |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 农商银行 | 622184\*\*\*\*\*\*1455471 | 失业补助金 | 950.00 | 6 | 202102 | 202107 | 5700.00 | 对应202101-202106 |
| 总计 |  |  |  |  |  |  | 5700.00 |  |